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洪常耘
電話 02-89956194
電子信箱 achang87@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5112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50511252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辦理。
- 二、修正後之旨揭申請書表，公告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www.wda.gov.tw），請自行下載。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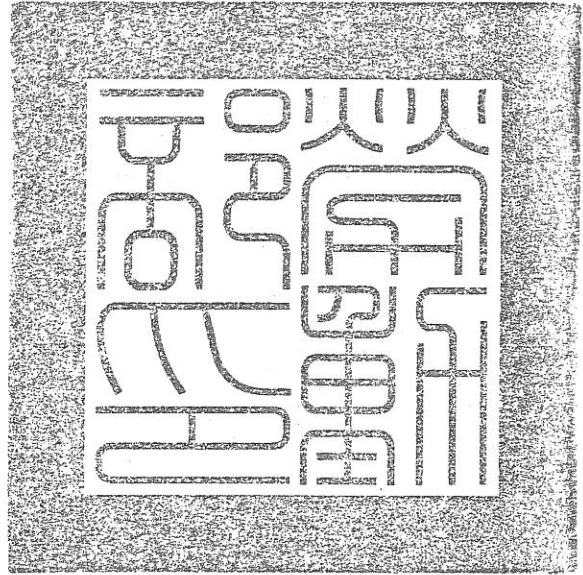
部長郭芳煜



105.10.13
收訖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5112521號
附件：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 郭芳煜

SURAT PEMUTUSAN KONTRAK KERJA ANTARA MAJIKAN DAN TKA

入國日期 Tanggal masuk Taiwan : Tahun 年 Bulan 月 tanggal 日
 工作期間 Periode : Thn 年 bln 月 tgl 日至 sampai thn 年 Bln 月 tgl 日
 工作地址 Alamat kerja : □□□ kota 縣 (市) daerah township [市 (鄉鎮
 區) 里 鄰 jalan 路 sec. 段 lane 巷 alley 弄 nomor 號
 lantai 樓之

หนังสือรายงานการยกเลิกสัญญาจ้างก่อนกำหนด

招募許可函文號 เลขที่ใบอนุญาต :						年		月		日		第		號 เลขที่									
工作類別 ลักษณะงานที่ทำ		☐製造工作 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การผลิต ☐營造工作 ก่อสร้าง ☐屠宰工作 งานในโรงฆ่าสัตว์ ☐海洋漁撈工作 การประมง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การเลี้ยงปลาในทะเลโดยใช้ตะข่าย ☐家庭看護工作 ผู้ดูแลในครัวเรือน ☐家庭幫傭工作 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 ☐機構看護工作 ผู้ดูแลในสถาบัน ☐外展看護工作 ผู้ดูแลนอกพื้นที่																					
雇主名稱(ชื่อนายจ้าง) (甲方 ฝ่าย ก.)				☐ 事業統一編號(8碼)																			
				☐ เลข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8หลัก)																			
				☐ 船籍編號(8碼)																			
				☐ เลขทะเบียนเรือ (8หลัก)																			
				☐ 身分證字號(10碼)																			
				☐ เลข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10หลัก)																			
				☐ 統一證號(10碼)																			
				☐ เลขบัตรARC(10หลัก)																			
負責人 ผู้รับผิดชอบ				身分證字號 หมายเลข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																			
聯絡電話 โทรศัพท์		日間電話 : กลางวัน		夜間電話 : กลางคืน		行動電話 : มือถือ																	
第2類外國人姓名 ชื่อ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ด (乙方 ฝ่าย ข.)				國籍 ประเทศ				性別 เพศ															
				護照號碼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聯絡電話 โทรศัพท์		日間電話 : กลางวัน		夜間電話 : กลางคืน		行動電話 : มือถือ																	
聘僱許可函號 ใบอนุญาตจ้างงาน : 年 月 日 第 號																							
入國日期 เดินทางเข้าเมื่อ : 年 月 日																							
工作期間 ระยะ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地址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สถานที่ทำงาน :																							

甲乙雙方協議自 ฝ่าย ก. และฝ่าย ข. ตกลงยกเลิกสัญญาจ้างตั้งแต่

年 月 日 起終止聘僱關係。

終止聘僱關係事由 สาเหตุของการยกเลิก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 :

(中文 ภาษาจีน)	(母國文字 ภาษาไทย)
--------------	----------------

甲方簽章 ฝ่าย ก. 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乙方親簽 ฝ่าย ข. 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營利事業單位名稱 ชื่อสถาน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

(負責人簽章 รับผิดชอบ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甲方委任代理人簽章 ตัวแทนฝ่าย ก. 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章)

許可證字號

(ชื่อบริษัทจัดงาน) (ผู้รับผิดชอบ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เลขที่ใบอนุญาต :

本通知書所填寫之資料，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ขอรับรองว่าข้อมูลข้างต้นเป็นความจริงทุกประการ หากมีข้อมูลเป็นเท็จ ข้าพเจ้ายอมรับผิดชอบตามกฎหมายทุกประกา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GIẤY THÔNG BÁO CHẤM DỨT QUAN HỆ THUÊ DÙNG
GIỮA CHỦ THUÊ VÀ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LOẠI THỨ HAI**

編號 A-05

甲乙雙方協議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Bên A và bên B thỏa thuận kể từ ngày____tháng____năm_____chấm dứt quan hệ thuê dùng.
終止聘僱關係事由：

Ly do Chăm đút quần họ như vậy: (中文 Trung văn)	(母國文字 Tiếng Việt)
--	--------------------------

乙方親簽
 Bên B ký tên

(負責人簽章 Người phụ trách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Người được bên A ủy quyền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負責人簽章 Người phụ trách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許可證字號 Số kinh doanh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rung Hoa Dân Quốc, ngày tháng năm

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

Notification for the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Between The Employer and Blue Collar Laborer

招募許可函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 Hiring Permit Date of Issue: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No. _____			
工作類別 Work Category	☐ 製造工作 Factory Worker ☐ 營造工作 Construction Worker ☐ 屠宰工作 Slaughter worker ☐ 海洋漁撈工作 Fisherman ☐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Fishing Operation of Marine Cage Culture ☐ 家庭看護工作 Family Caretaker ☐ 家庭幫傭工作 Domestic Helper ☐ 機構看護工作 Nursing Aide ☐ 外展看護工作 Outreach Caretaker		
雇主名稱 Name of Employer (甲方) (Party A)	☐ 事業統一編號(8碼) Business Identification No. ☐ 船籍編號(8碼) Ship registration Liscense No. ☐ 身分證字號(10碼) ID No. ☐ 統一證號(10碼) ARC No.		
負責人 Manager	身分證字號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日間電話： Day: 夜間電話： Night: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第2類外國人 Blue Collar Laborer 姓名 (乙方) Name (Party B)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Sex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日間電話： Day: 夜間電話： Night: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聘僱許可函： 年 月 日 第 號 Employment Permit Date of Issue: :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No. _____ 入國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Arrival in Taiwan: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工作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Employment Period: From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To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工作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Employment Address: Floor _____, No. _____, Rd. _____ Sec. _____ Alley _____, City (_____ Postal Code _____ Village, Township, District) _____			

甲乙雙方協議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With immediate effect as of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both parties agree to terminate employment.

終止聘僱關係事由：

Reason for termination:

(中文) (Chinese)	(母國文字) (Mother Language)
-------------------	-----------------------------

甲方簽章

Signature of Party A (Employer)

乙方親簽

Signature of Party B (Laborer)

(營利事業單位名稱)

Name of Employment Company

(負責人簽章)

Signature of Manager in Charge

甲方委任代理人簽章

Signature of Party A Endorser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Name of private employment agency

(負責人簽章)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許可證字號：

Permit No. :

本通知書所填寫之資料，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By signing above you are certain that all information given on this form is to be correct and not factitious. If any information is found to be incorrect, the signee wi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errors by law.

中華民國(Date) (Year)年 (Month)月 (Day)日

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核准函號	年 月 日第 號 (即雇主用以引進外國人之核准函，如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核准函記載 之外國人許 可工作地點	☐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作類別	☐ 製造工作 ☐ 營造工作 ☐ 屠宰工作 ☐ 海洋漁撈工作 ☐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 家庭看護工作 ☐ 家庭幫傭工作 ☐ 機構看護工作 ☐ 外展看護工作											
雇主名稱	☐ 事業統一編號(8碼) ☐ 船籍編號(8碼) ☐ 身分證字號(10碼) ☐ 統一證號(10碼)											
負責人姓名 (事業類須填)	☐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 (家庭類須填)	☐ 身分證字號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雇 主 通 訊 地 址	☐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變更住 宿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變更前外國 人住宿地點	☐ 同雇主通訊地址 ☐ 同本會許可之外國人工作地點 ☐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變更後外國 人住宿地點	☐ 同雇主通訊地址 ☐ 同本會許可之外國人工作地點 ☐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變更住宿地 點原因	☐ 隨被看護者移動 ☐ 事業單位變更住宿地點 ☐ 雇主委由仲介安置 ☐ 其他：											
☐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檢具本通報單及下列文件向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但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免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者，不在此限：
☐1. 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3. 變更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名冊。
-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三、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或接續聘僱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地點；家庭看護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或接續聘僱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四、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1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 五、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

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函號	年 月 日第 號 (即本次用以引進外國人之核准函，如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核准函記載 之外國人許 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作類別	☐ 製造工作 ☐ 營造工作 ☐ 屠宰工作 ☐ 海洋漁撈工作 ☐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 家庭看護工作 ☐ 家庭幫傭工作 ☐ 機構看護工作 ☐ 外展看護工作												
雇主名稱				☐ 事業統一編號(8碼) ☐ 船籍編號(8碼) ☐ 身分證字號(10碼) ☐ 統一證號(10碼)									
負責人姓名 (事業類須填)				☐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 (家庭類須填)				☐ 身分證字號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雇 主 通 訊 地 址	☐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入國 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外國人 住宿地址	☐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同雇主通訊地址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其他住 宿地點(雇主非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 者免填)				預定住宿日期		住宿地電話		以住宿地點為居所者 與被看護者之關係					
☐ 同雇主通訊地址 1、□□□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2、□□□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3、□□□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4、□□□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號	樓之		
5、 ☐ ☐ ☐	縣(市)	市(鄉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居住者
		至 年 月 日	關係

☐本申請案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1. 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但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雇主，免附。

☐3. 外國人名冊(製造業、營造業、漁船及養護機構之雇主，請另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名冊簡表)。

☐4. 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原聘僱之第2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但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免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者，不在此限。

三、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地點；家庭看護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四、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1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五、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 方式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雙方合意 ☐ 三方合意 ☐ 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原雇主名稱				☐ 事業統一編號(8 碼)									
				☐ 船籍編號(8 碼)									
				☐ 身分證字號(10 碼)									
				☐ 統一證號(10 碼)									
新工作類別	☐ 製造工作 ☐ 營造工作 ☐ 屠宰工作 ☐ 海洋漁撈工作 ☐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 家庭看護工作 ☐ 家庭幫傭工作 ☐ 機構看護工作 ☐ 外展看護工作												
新雇主名稱				☐ 事業統一編號(8 碼)									
				☐ 船籍編號(8 碼)									
				☐ 身分證字號(10 碼)									
				☐ 統一證號(10 碼)									
負責人姓名 (事業類須填)				☐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 (家庭類須填)				☐ 身分證字號									
新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新 雇 主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新雇主接續聘 僱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新雇主轉換後 之工作地點 (申請外展看 護工者請填寫 法人登記地址 或團體設立地 址)	☐ 同新雇主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轉換後 之住宿地點	☐ 同新雇主通訊地址 ☐ 同外國人轉換後之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其他住 宿地點(雇主非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 者免填)					預定住宿日期		住宿地電話		以住宿地點為居所者 與被看護者之關係				
☐ 同雇主通訊地址													
1、□□□ 縣(市) 市(鄉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2、□□□ 縣(市) 市(鄉鎮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3、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鄉鎮)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4、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鄉鎮)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5、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市) 市(鄉鎮)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 本申請案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 一、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準則)第18條規定，雇主接續聘僱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第18條第2項所定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 ☐1. 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但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8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雇主，免附。
 - ☐3. 外國人名冊(製造業、營造業、漁船及養護機構之雇主，請另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名冊簡表)。
 - ☐4. 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 ☐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影本。(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外國人案需檢附)
 - ☐6. 死亡證明或移民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原雇主死亡或移民案需檢附)
 - ☐7. 買賣契約書或主管機關同意併購證明文件影本。(養護機構、工廠買賣或併購案需檢附)
 - ☐8. 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接續承建證明文件影本。(接續承建原重大工程案需檢附)
 - ☐9. 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案需檢附)
-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事項之檢查。
- 二、前條所稱轉換準則第18條第2項規定之通報期間如下：
- 1. 依第7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3日內。
 - 2. 依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申請者，於第17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60日內。
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第16條第3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於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
 - 3. 依第16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3日內。
- 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但依第27條之1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免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者，不在此限。
- 四、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接續聘僱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地點；家庭看護工之住宿地點未於接續聘僱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五、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1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 六、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

